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藤太郎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林世明

被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簡汶珊律師

吳金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